

(上接第九版)三是强化监督考核。把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截至6月底,已对建设乡、台港澳办、宣传部等单位进行党内应知应会知识专题考试抽查,今后将继续深化乡镇党委和县直机关等单位进行党内应知应会知识专题考试抽查。

(13)关于理论联系实际不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联系实际深入学。今年以来,全县举办精准扶贫专题培训班、“大抓工业、抓大培训”专题研讨班、科级干部进修班、青年干部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等7次,在课程设置上都注重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具体工作相结合,引导学员养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具体工作的思维习惯。二是狠抓学习常态化。强化党员干部日常学习教育,加大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及开展理论学习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基层党组织自觉把学习新思想纳入督促检查生活中。

2.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够不切实际的问题。

(14)关于学习制度落实不够及时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学习机制。2018年10月,县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县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法、完善学习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专题学习。二是持续深化督促检查。县委把专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的内容,持续将督导重心下移,通过定期督查、巡回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各项学习制度落深落细落到实处,对学习不够及时深入的党委(党组)进行通报批评。

(15)关于学习日常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请假管理。严格落实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签到和请销假制度,强化学习纪律,明确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请假,对于因公务安排或者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学习的,会后一律要自行补课。二是规范学习制度。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严格按照“八有”的要求,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16)关于学习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大力弘扬调研新风。7名没有撰写调研报告的县领导已于2019年6月底前补写了调研报告。同时,县四套班子领导结合自身分管领域工作,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洪泰伟同志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今年以来,已深入基层调研47次,县委常委班子成员总计深入基层开展调研304次。二是探索下移学习“课堂”。2019年3月,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成人员入霞葛镇下村调研移风易俗工作,先后调研了霞葛镇天桥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公园,司下村孝廉文化教育基地和南乾楼新风堂移风易俗馆及司下村富硒茶产业园开发,并在司下村召开专题研讨会,使理论研讨更加“接地气”、更深入人心。

3.关于“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存在差距的问题。

(17)关于有的督导不力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督查。5月底,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直机关工委对所有党委、基层87个党(总)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整改。二是强化挂钩指导。进一步明确党委组织部挂钩基层党组织制度,明确各基层党组织挂钩领导及职责,要求挂钩领导靠前指挥,指导规范挂钩支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是推动督查常态化。要求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每季度开展督查并汇总结果备查。县委组织部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年12月份组织集中检查,强化督促提醒。

(18)关于有的弄虚作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落实整改。对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县司法局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对“两学一做”弄虚作假问题进行整改并拟定整改方案。二是提升整改实效。2019年5月23日,县委组织部派列席县司法局党组民主生活会,审查把关整改方案,督促指导专题组织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强化结果运用。今后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健全完善常态化督查机制,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对组织生活落实到位、不严肃、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通报批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到位。

(19)关于有的重学轻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两优一先”表彰活动。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大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6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60名、先进基层党组织58个,大力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二是用好正反典型“两面镜”。“七一”期间,在县电视台开设《今日先锋》专栏,集中拍摄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自觉遵纪守法。三是大力推进以学促做。指导基层党组织立足实际,探索创新活动载体,将党建工作融入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中心工作,督促7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试点村开展专题党课,形成党内组织生活推动中心工作的新常态。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20)关于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不够及时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立行立改。2018年11月28日,县委常委传达了全国、全省宣传工作会议和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

进会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部署全县宣传思想工作。2019年以来,县委常委专题研究宣传思想、意识形态领域议题4次。二是大力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2019年6月,县委宣传部制定出台了《诏安县宣传思想战线开展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方案》,组织全县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大力开展“四力”教育实践,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思想高度。

(21)关于“六个纳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应纳尽纳。严格按照“六个纳入”的要求,在全县上下开展专项自查自纠。目前,已将抓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列入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对照查摆以及民主生活会专项督查内容,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检查和绩效考评方案中;县委第八轮、第九轮巡察开始,已将意识形态纳入巡察范围;从2017年开始,县委宣传部已对县直机关各党委、各乡镇(区)党委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做到应纳尽纳。二是抓好督促落实。结合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绩效考评、干部考核等,引导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倒逼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22)关于网络安全和舆情处置不够及时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建立完善突发敏感事件敏感舆情处置机制,举办新闻发言人及网络舆情处置培训,加强网络巡查力度,完善网络舆情处置程序,提高发现力、处置力,及时加以正面引导。

(23)关于要素保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融媒体中心改革。已整合县广播电视台、丹诏讯讯社等宣传媒体机构。开辟“诏闻天下”公众号,形成一台(县广播电视台)、一报(《丹诏乡讯》)、一网(诏安新闻网)、两微(微博、微信)为主体的融媒体矩阵。二是推进高亮化改造工程。投入320万元,已于2019年6月份之前完成高亮化系统建设,完成采访、编辑、播出和内网系统等设备采购,并全部配套到位。三是落实经费和人员保障。县财政今年已安排6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融媒体中心。县委编办为县广播电视台调整安排9个名额。目前,已招聘6名专业人员,进一步充实新闻宣传队伍。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

(24)关于有的非领导职务干部转任领导职务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我县已经在2016年11月之后的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在非领导职务转任领导职务时,同时采用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形式进行民主推荐;同时要组织部务会作深刻检讨。今后,将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同时采用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形式进行民主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互为补充、相互印证、综合分析。

(25)关于未严格执行任职试用期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精心挑选128名干部纳入人才库管理。组织开展撰写考察材料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考察工作队伍撰写考察材料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完善把关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考察材料把关制度,确保干部考察材料“画像”客观准确。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考察人对干部考察材料“画像不准”,照抄工作总结或撰写考察材料不认真、不负责任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目前,已对相关的考察组组长进行提醒谈话,责令考察材料执笔人写出书面检查。

(26)关于个别干部考察材料“画像不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精心挑选128名干部纳入人才库管理。组织开展撰写考察材料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考察工作队伍撰写考察材料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完善把关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考察材料把关制度,确保干部考察材料“画像”客观准确。三是严肃追究责任。明确考察人对干部考察材料“画像不准”,照抄工作总结或撰写考察材料不认真、不负责任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目前,已对相关的考察组组长进行提醒谈话,责令考察材料执笔人写出书面检查。

(27)关于个别县委副书记班子成员在研究人事议题时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2018年12月18日,县委在讨论干部任免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2名需要回避的人员按要求自行回避。二是深化认识。县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讨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会议再次重申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三是建立信息库。县委组织部对县委常委主要社会关系进行重新调查核实,建立了信息库,为干部选任回避制度的落实打好基础。四是追究责任。对2名县委常委和县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进行提醒谈话。今后,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县委讨论研究干部时,涉及需要回避情形的,要求其及时回避。对应该回避而不主动向组织提出回避或拒不执行回避决定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关于执行干部选任有关规定不够严格的问题。

(28)关于有的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时间偏长的问题。**整改情况:**对全县科级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10年的情况进行重新摸排核实,并建立工作台账。经排查,我县共有担任现职超过10年的科级领导干部3名,现已通过调整岗位等方式,完成整改10名。另外3名干部:公安局2名副局长,将结合公

安部门机构改革统筹推进交流;林业局1名副局长2019年3月被县纪委监委立案,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待调查结论出来后再进行调整交流。下一步,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有关制度,对在一个地方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及时进行交流轮岗,对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29)关于存在变相设置科级职务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整改。我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建立工作台账。目前,已结合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施行,对符合职级套转的干部进行套转,全部整改到位。二是严守规定。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严禁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通知》有关规定,严禁突破比例限额,超出规定范围,以正副科级干部等名义变相设置非领导职务配备干部。三是严肃问责。县委组织部在县委常委会上作深刻检讨,对时任县委书记副部长、干部科科长等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0)关于乡镇党政正职任职未满足三年调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2017年以来7名乡镇党政正职任职未满足三年进行调整,均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在今后的干部调配中,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和任期管理工作,从严掌握干部任期内的职务调整变动,保持领导干部任期内相对稳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在同一职位任职不满3年的乡镇党政正职一般不调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的,按要求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31)关于事业单位违规配备非领导职务干部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自查,我县事业单位配备非领导职务干部共有2名,1名为原旅游局副主任科员,2018年12月,已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到农机站任副主任科员。另外1名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已调整到旅游服务中心任职。今后,我县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因机构改革待消化人员进行调整,避免出现事业单位配备非领导职务干部的情况。

(32)关于有的单位超编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核定编制。2019年3月28日,召开县委编委会,研究同意核增诏安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编制6名。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照超编制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发现农业农村局超编2名,计生协超编1名。目前,已通过核增编制的形式完成整改。三是强化编制管理。加大动态调控,余缺调剂力度,提升现有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3.关于干部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33)关于借用乡镇干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调查摸底抓清理。对借用干部是否符合规定借用相关规定逐一进行甄别,对不合规规定的借用干部建立工作台账,限期退回原单位工作。截至目前,43名借用干部,已全部退回原单位工作。二是完善制度抓落实。严格执行《新录用公务员管理办法(试行)》、中央组织部关于防止和解决一些干部“混基层经历”问题的《电话通知》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福建省乡镇干部队伍管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强化对干部借用工作的管理。下发规范干部借用工作有关事项的《电话通知》,健全完善干部借用制度,进一步明确干部借用的条件、时间和审批手续,把干部借用列入县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干部的日常管理,杜绝长期借用干部现象。

(34)关于清理干部违规兼职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整改抓落实。对巡视指出的问题逐一开展清退。目前,县政府办公室1名主任科员已辞去城投公司法人代表。17名在社团违规兼职的在职科级干部,7名已辞去法人代表,10名辞去多兼任的社团职务,全部整改到位。16名违规在社团兼职退休科级干部,已有4名年龄超过70周岁的干部辞去所兼任的社团职务,3名干部已辞去法人代表,8名兼职取酬的干部已退还违规领取的报酬,还有1名退休干部因家庭经济比较困难,暂时无法退还违规领取的报酬,但个人已经作出分期退还款项承诺。二是开展专项清理。下发《关于开展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开展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自查和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对全县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兼职情况进行再摸底再调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违规在企业兼职的干部5名(一般干部2名,退休科级干部3名),违规在社团兼任法人代表干部13名,违规在社团兼任多个职务的干部7名,违规在社团兼职取酬的退休干部4名。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通知》,建立健全从严控制和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兼职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在职和退(离)休干部兼职行为。

(35)关于工资奖金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工资关系和行政关系转移。针对“全县45名干部未转移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的情况,区分不同情形,分类抓好整改。截至目前,已经通过交流调整、调整编制等方式,全部完成整改。今后,严格规范干部调整配备,严格各单位对调入、调出干部及时做好关系转移。对未按规定转移工资关系的干部,组织部将不予办理其工资晋升的审批事项。对违反规定自行审批的,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二是规范绩效奖金发放工作。即知即改,针对“3名干部和1名职工受处分后未按规定核减

绩效奖金”的情况,现已全部退还违规领取的绩效奖金,金额共计16800元。为更好落实整改,做到举一反三,下发《关于开展受处分干部职工绩效奖金核减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对全县2015年以来受处分干部职工的绩效奖金核减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全县共有29名干部职工受处分后未按规定核减绩效奖金,目前均已全部退还违规领取的绩效奖金,金额共计133169.6元。今后,要进一步严格要求绩效奖金发放审核把关,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绩效奖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坚决杜绝违规发放绩效奖金的问题。

4.关于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36)关于县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19年6月13日,县委常委班子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常委班子成员之间逐一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意见。常委班子成员共同研究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认真撰写个人剖析材料。会上,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其他班子成员对其进行批评,自我批评不遮掩、不剖析,不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己的问题,不回避班子存在的问题,不以下级或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不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不以曾经查找但尚未解决的问题代替新发现的问题。相互批评敢揭短、辣味足,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不以提希望代替替代问题。在县委常委班子的示范带动下,2019年6月26日县委常委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7月1日县委政协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7月9日县政府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推进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对年度民主生活会的全过程督促指导,做好民主生活会前各种材料把关,会中指导和会后检查,及时发现不足,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形成长效机制,长期坚持执行,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民主生活会达到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良好效果,有效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37)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县检察院、县法院第一党支部、县委办党支部分别于2019年6月5日、6月12日、6月28日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派人列席,指导规范组织生活会开展流程,检查党内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今后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严肃认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8)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集中开展自查督查。组织各基层党委对2018年以来“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明确各基层党组织挂钩领导。县委组织部会同县直机关工委对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存在问题和督促抓好整改。二是抓好整改提升实效。2019年5月30日,县政府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县法院相关党支部也分别召开党员大会,针对反馈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三会一课”相关制度。三是严格抓好制度落实。按照《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在年初制定全年计划,各党委每季度汇总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开展督查。县委组织部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年12月份组织集中检查,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确保党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

5.关于基层党建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39)关于县委抓基层党建意识不够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的基层党建工作法规的学习。2018年12月至今,县委常委先后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3月,组织全县各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一章程两条例”知识竞赛、知识测试;7月上旬,对各基层党组织学习党内重要法规情况进行检查。今后,及时召开县委常委学习宣传贯彻新出台的基层党建工作法规制度。二是推进学校党建工作。2019年6月24日,县委召开常委会,全面听取学校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学校党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今后,每年至少召开1次学校党建工作汇报会。三是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各领域党建工作常态化机制。2019年5月9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并研究提出我县具体贯彻意见。2019年6月6日,召开全县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会,对今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行部署。今后,县委常委要将每年至少听取1次各领域党建工作汇报,切实提升各领域党建工作水平。

(40)关于落实上级规定要求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重新调整企业管理层和党组织领导班子,全县12家县属国有企业已于2019年6月底全面完成党组织覆盖、党组织书记与法人代表“一肩挑”。今后,将坚持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与法人代表“一肩挑”,同时建立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班子调整事前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组织部报备制度。二是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基本报酬。

2018年12月,我县印发《关于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及离任村(社区)主干生活补助的通知》,提高我县村主干基本报酬,2018年村主干基本报酬已达到2017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标准。同时,健全完善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稳定增长机制,2019年7月1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19年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基本报酬方案,2019年村主干基本报酬达到2018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以上。

(41)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核实11个未按期换届党支部因业务长期关停、企业停产倒闭、党员无法召集开会等原因,无法进行支部换届的,采取撤销党支部的方式进行整改。目前11个党支部已全部撤销。严格落实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按要求提醒各基层党组织做好任期届满党组织的换届工作;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对党组织按期换届有关制度的学习,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意识,加强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的检查,确保任期届满党组织按期完成换届工作。二是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设置。2018年11月,制定《关于创新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提升基层组织力的实施意见》。5月底,做好全县基层党组织组织设置摸排工作。6月底,县委组织部、东桥镇党委摸排各村实际,将深桥镇20个村党组织升格为村党总支、党委。同时,做好其他基层党组织调整设置工作,全县41个村党组织、3个机关党组织已升格为党委,66个村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1个县直机关党组织升格为党委。今后,将根据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实际,及时做好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三是加快村部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中共诏安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理使用的通知》,采取工期倒排、定期报送、现场督查等形式,加快村部规范化建设进度。目前,已解决126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存在不规范、不完善问题,打造梅林镇厝厝村等15个样板村。

(42)关于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两个覆盖”质量。2019年4月中旬,开展非公企业基本情况大排查,全面摸清非公企业情况,在6月底前撤销9家因经营不善、名存实亡企业的党组织,建立新的工作台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督促各党委加大组建党组织力度,提升党组织覆盖率。选派135名党建指导员挂钩联系178家非公企业,结合业务培训举办“党建指导员派驻非公企业”仪式,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二是加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重点从企业管理层、技术骨干中选拔;开展“一带三”“增星晋级”活动,组织26家四星、五星“两新”党组织帮带78家一、二、三星党组织,提升党组织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机制,把“两新”党组织书记抓非公党建工作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6月27日,在诏安县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举办了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160多人参加的“诏安县‘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提升党组织书记工作能力。三是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制定“两新”组织发展党员计划,明确责任人。截至6月底全县已发展“两新”组织党员5名,计划全年发展党员31人,其中14名三年来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计划发展党员15名。今后,将会同组织部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细化发展党员的时序进度、目标任务,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一定程度存在的问题。

(43)关于文件和会议数量有增无减的问题。**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控制文件会议。严格控制各类不必要的文件和会议数量,确保2019年召开会议同比减少30%-50%,下发文件数量同比减少30%-50%。2019年1-6月,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共出台文件157份,同比减少48.0%;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共28场,同比减少41.7%。二是坚决落实基层减负。县委制定出台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具体措施,大力精简文件简报,严控控制压缩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改进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切实减轻基层干部负担,保障基层干部福利待遇。

(44)关于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好问题整改。针对“梅林镇党委对辖区内村民违规取土的行为未及时发现跟踪处理,导致35.2亩农用地相继被破坏”案件,2018年8月县纪委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针对“2018年10月县公安局拘留所干部擅自脱岗超10小时致使6名在押人员脱逃”擅自行为,2018年11月,县纪委、县公安局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记过、撤职、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等处分,个别干部被调离公安机关。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制定了《诏安县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任务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三是改进干部考核考察方式。通过开展常态化一线考察、年度考核、工作督查调研等方式,考准考实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中心工作,到一线磨砺、建功立业。今年以来,共选派71名干部到一线挂职锻炼,有效转变干部作风。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制定了《诏安县2019年度乡镇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三是改进干部考核考察方式。通过开展常态化一线考察、年度考核、工作督查调研等方式,考准考实干部履职尽责情况,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中心工作,到一线磨砺、建功立业。今年以来,共选派71名干部到一线挂职锻炼,有效转变干部作风。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制定了《诏安县2019年度乡镇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等文件,以考评的方式倒逼干部担当作为。(下转第十一版)